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執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及任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均衡與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之原則，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參、組織：常態編班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二人，由當學年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四人(級導師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

肆、運作：

- (一) 每年六月初召開次學年度新生編班作業會議，決議新生常態編班方式與相關時程安排、支援等事宜。
- (二) 依輔導處辦理之特教生安置會議結果，進行特教生班級安置、導師安排與酌減班級學生數之事宜。
- (三) 依學務處提報之新生班級導師名單進行導師編配公開抽籤。
- (四) 雙(多)胞胎學生依家長申請意願，進行同班或不同班之編班作業。
- (五) 受理學生臨時性調班申請作業。

伍、任期：常態編班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陸、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柒、本要點經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